

河 源 市 财 政 局
河 源 市 监 察 局 文件

河财采购〔2017〕11号

河源市财政局 监察局关于印发《河源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源市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管理，确保监督考核工作的规范性，促进集中采购机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制定了《河源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源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抄送：市委改革办，各县（区）财政局、监察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河源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管理，确保监督考核工作的规范性，促进集中采购机构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的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专门机构。

对县级政府因工作需要设置的集中采购机构，其监督考核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监督考核结果应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予以公开。

第四条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同时对财政部门的监督考核工作实施监察。

第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

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实行定期和定项考核。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定项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机进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范围

第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配备必要的专业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出入开评标现场需佩戴统一的证件，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第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定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依法做好信息发布、评审组织等采购工作。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并保证在开、评标时通过音视频监控系统实时向采购监管部门传输现场音视频画面。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范围应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服务态度和廉洁自律情况；
- （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根据考核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将其他有关事项纳入考核范围。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组织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的考核小组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可以邀请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人员参加，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和供应商参加。

第十一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实行定期与专项考核、定性与定量考核、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时，财政部门可向采购人、供应商征求对集中采购机构的意见，并作为考核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录音录像资料应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一并存档。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章 考核结果和责任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改进建议，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建议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此期间业务由采购人委

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进行内部整顿。其中涉及集中采购机构领导或工作人员的，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应当采取规定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过程中违规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进行内部整顿。

- （一）未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的；
- （三）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的；

- (四)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 (五) 质疑答复满意率、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的;
-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的。

第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且视情节给予短期离岗学习、调离(辞退)、处分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
- (四)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 由于个人工作失误,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或考核小组在考核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的，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当本办法跟财政部或省财政厅出台的相关规定有冲突时，以上级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